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28 层、29 层 邮编：518035
电话：0755-33988188 传真：0755-33988199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股份回购履行的法律程序.....	5
二、本次股份回购的实质条件.....	5
三、本次股份回购的信息披露.....	7
四、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	8
五、结论意见.....	8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或指明，或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下列词汇应具有下列特定之含义：

富安娜、公司	指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回购、本次回购	指	富安娜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按不超过人民币9.8元/股的价格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的行为
本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回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
《补充规定》	指	《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亿元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君泽君[2020]证券字 2020-032-1-1

致：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项目的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其他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有关事实、行为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

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已得到公司的确认：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的签署、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公司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6.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

7.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份回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就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股份回购履行的法律程序

(一) 2020年4月2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对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目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调整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期限、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等涉及本次股份回购的重要事项予以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就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合法、合规,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2020年4月23日, 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的预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相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及《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股份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的用途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 不超过2亿元, 且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回购股份系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 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9]1316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600万股，并于2009年12月30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富安娜”，股票代码“002327”。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经超过一年，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出具的相关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核查，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违反工商、税务、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公告》，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元/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公司总资产为4,221,742,476.0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252,810,536.27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2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截至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4.74%，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15%。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

根据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公告》，假设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9.8元/股测算，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预计回购股份

数量约为20,408,163股，根据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股份预计可能对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造成以下影响：

若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公司总股本将减少，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44,381,422	40.85%	344,381,422	41.8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98,642,468	59.15%	478,234,305	58.14%
股份总额	843,023,890	100%	822,615,727	100%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将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股份回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 2020年4月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公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2020年4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4月1日）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4月20日）登

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3. 2020年4月2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 2020年4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债权人通知书》，依法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通知债权人。

公司未在《实施细则》规定的时限内披露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根据公司董事会出具的《承诺函》，公司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回购办法》、《实施细则》的要求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及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超出规定时限披露的情形对公司本次回购不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公告》及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2.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3.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4.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回购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姜德源".

姜德源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杜伟强".

杜伟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章思琴".

章思琴



2020年5月6日